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审议通过议案17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题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18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年3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3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4月24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 监事会 第十二次 次会议	2020年04 月28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一季报，免于公告
第四届 监事会 第十三次 次会议	2020年07 月15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部分权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0年07 月16日
第四届 监事会 第十四次 次会议	2020年08 月26日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08 月27日
第四届 监事会 第十五次 次会议	2020年10 月29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三季报，免于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



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通过对公司年度、2020年第一季度、2020年半年度和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自有资金1亿元、



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且能够获取一定收益, 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 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转让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8217万元人民币向富城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项下30%合同者权益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度,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 强化监督管理职能, 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 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